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全字第19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楊嫦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林詠傑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115年度消債補字第742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49867號強制執行事件對於禁止聲請人即債務人收取對第三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聲請人即債務人清償之扣押命令強制執行程序應予繼續；其餘移轉、收取、支付轉給等換價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㈠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㈡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㈢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㈣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㈤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六十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為「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有依債權人、

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一定保全處分之必要；其內容有：就債務人財產，包括債務人對其債務人之債權等，為必要之保全處分、限制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對於債務人財產實施民事或行政執行程序之停止；又為確保將來詐害行為、偏頗行為經撤銷後，對受益人或轉得人請求回復原狀之強制執行，亦有對之施以保全處分之必要；另為求周延，明定概括事由，許法院為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等語。由此可知，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係以債務人之財產為基礎，供債務人於一定條件下清理其無擔保之債務，故消債條例所定之保全處分，其主要目的係為保持債務人之財產，避免債權人透過強制執行程序，或債務人透過處分財產之方式，致債務人財產減少，喪失債務清理之最重要基礎，同時應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從而，究竟有無保全之必要，應以是否導致債務人財產減少為其最低限度要件，並應兼顧債權人權益，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或作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斟酌，決定有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及其適當之方式。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已向本院聲請更生，惟相對人即債權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經本院核發扣押命令。考量債權人權益與債務人經濟生活之重建，倘於更生裁定前任由特定債權人逕就債務人保險解約金強制執行，將使債務人資產遭抽離，大幅削弱債務人未來履行更生方案之還款能力，且致使更生程序中債權額變動、複雜化。為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並保障高齡債務人生存權利以維持經濟生活之重建，本件實有裁定停止對上開保險契約債權強制執行程序之迫切性與必要性，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之規定，聲請停止上開強制執行事件之後續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

㈠債務人已向本院聲請更生，由本院以115年度消債補字第742號受理在案，而相對人即債權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聲請對債務人在第三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49867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並於民國115年4月29日核發扣押命令在案，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債務人提出之執行命令影本在卷可稽。

㈡考量倘使特定債權人先行收取債務人對上開第三人之保險契約債權，確將減少債務人之財產，為免少數債權人獨受分配致債務人整體財產減少及維持全體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對於上開保險契約債權即有予以保全之必要，是債務人依首揭規定聲請為保全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上開強制執行事件所核發之扣押命令部分，其目的在於凍結債務人之財產，非但未使其財產減少，反可避免債務人任意處分導致財產減少及供日後全體債權人間公平受償，故此部分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且縱予停止，亦無助於債務人財產之保全，附此敘明。

四、依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3款、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江文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黃筠婷